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资公司”）的 100%SPV 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进行不超过 3.3 亿美元（等值于 23 亿元人民币）永续债权融资。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财资公司的 100%SPV 公司进行不超过 3.3 亿美元（等值于 23 亿元人民币）永续债权融资。

鉴于国家电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财资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由其他 7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金 350 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 2、香港财资公司

香港财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金 1.2 亿美元，经营范围：集团境外资金监管、资金归集、代收代付、融资、信用担保、汇款、投资、利率汇率风险管理、顾问咨询等香港特区政府所规定的财资中心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永续债权融资协议核心条款

#### 1、一般条款

（1）发行人：香港公司。

（2）持有人：SPV 公司。

（3）期限：永续，前 N 年（N 预计在 3 至 5 年之间，下同）不可赎回。

#### 2、派息

（1）利息递延：发行人有权选择利息递延。

（2）利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前 N 年固定利息，之后每三年有重置机制。

（3）利率重置：利率重置日起，重置利率为三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初始信用利差+300 个基点（仅一次跳升）。

(4) 利率重置日：第 N 年末，以及之后的每三年末。

### 3. 赎回

发行人在首个利率重置日或之后的每个付息日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全额赎回（本金和应计利息）。

#### (二) 交易安排

香港公司拟与 SPV 公司签署《永续债权融资协议》。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财资公司的 100%SPV 公司进行不超过 3.3 亿美元（等值于 23 亿元人民币）永续债权融资。融资利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财资公司的 100%SPV 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